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204號

聲 請 人 盛世天下國際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冠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祖寧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億富資金交易所與盛世天下國際網路有限公司是否為同一人？並提出證明文件（查系爭82紙本票受款人欄上下並列記載億富資金交易所、盛世天下國際網路有限公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